

教育部101年11月22日部授教中(一)字第1010600682A 號書函核備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11 月 22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144051900 號函核備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11 月 22 日北教特字第 1012926211 號函核備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簡章

承辦學校: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地 址: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電 話:02-28914131 轉 775、748
網 址:<http://www.fhsh.tp.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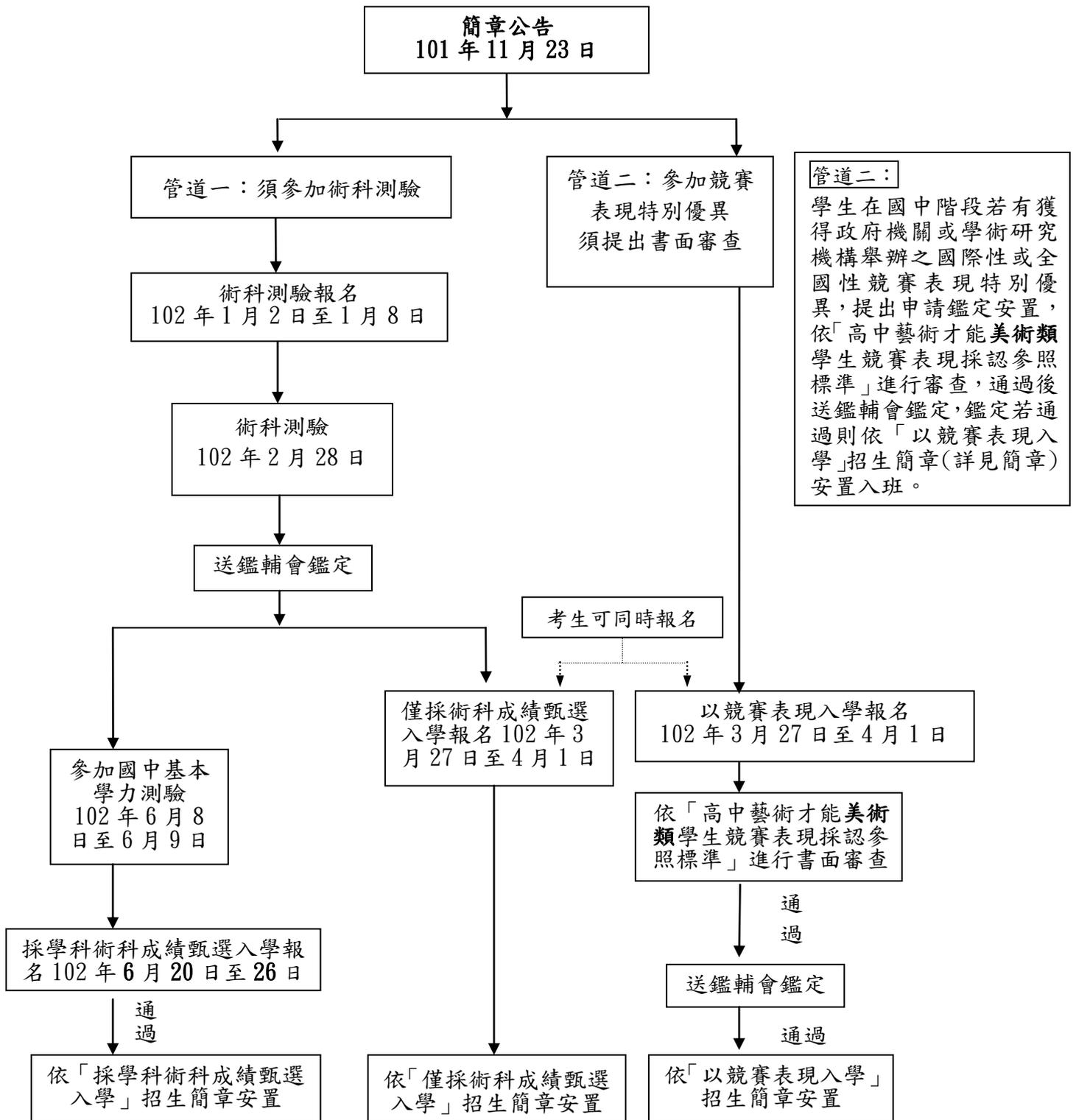
重要日期提示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術科測驗報名	102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 至 102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102 年 2 月 28 日(星期四)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	10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 至 102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	<p>一、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如未參加「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不得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與「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p> <p>二、「以競賽表現入學」及「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可同時報名，如同時錄取僅能擇一校報到。</p>
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報名	10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 至 102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	
採學科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報名	102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 至 10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	

重要提示事項：

藝術才能班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 102 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簡章所訂期限內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依規定時限內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再行報名參加 102 學年度之高中、高職、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為其辦理集體報名，違者取消該生藝術才能班入學資格。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管道二：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提出申請鑑定安置，依「高中藝術才能美術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進行審查，通過後送鑑輔會鑑定，鑑定若通過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詳見簡章)安置入班。

管道一：
學生須參加術科測驗，取得術科測驗成績後，可選擇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或於參加國中基測後，以基測成績及術科測驗成績，報名「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詳見「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及「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招生管道說明

壹、資優類：

一、管道一：

(一)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學生參加術科測驗後，術科測驗委員會依術科測驗成績送鑑輔會鑑定，核發鑑定通過文號後，學生可選擇報名參加「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詳見簡章)。本管道「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係指僅採計術科測驗成績，不採計國中階段在校成績及102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二)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學生若未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或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未通過者，則須參加102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以基測成績及術科測驗成績(須鑑定通過)，才可報名參加「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見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簡章)」。

二、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入學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除參加術科測驗外，亦可另行提出申請鑑定安置。依「高中藝術才能美術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進行審查，若審查通過後送鑑輔會鑑定。鑑定若通過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詳見簡章)，按各校招生條件排序，依序錄取至各校提供之名額安置入班。若未獲安置入班，如有參加術科測驗，可選擇以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安置；或繼續參加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以甄選入學招生安置。

貳、藝術類：

一、以競賽表現入學：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無須經鑑輔會鑑定)，除參加術科測驗外，亦可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依「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各校招生條件進行審查；若審查通過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安置入班。

二、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學生參加術科測驗後，不論鑑定通過與否，學生均可選擇報名參加藝術類學校「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詳見簡章)。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僅採術科測驗成績，不採計國中階段在校成績及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三、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學生若未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或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未通過者，則須參加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以基測成績及術科測驗成績(不論鑑定通過與否)報名參加「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見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簡章)」。

美術班(科)各項招生管道參加學校及招生名額

學 校	類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總計	備 註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18人	10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2人	6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18人	10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新莊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18人	10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新竹女子 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18人	北區 聯招	—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加入竹苗區聯招
					竹苗區 聯招	10人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18人	北區 聯招	—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加入竹苗區聯招
					竹苗區 聯招	10人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資優類	北區 聯招	—	10人	北區 聯招	—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以競賽表現入學加入中區聯招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加入中區與竹苗區聯招
		竹苗區 聯招	4人					
臺北市立中正 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18人	10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明倫 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18人	10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復興 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18人	10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新北市立永平 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18人	10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新北市私立 淡江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6人	2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新北市私立復興 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藝術類	2人		38人	20人		60人	

備註：1.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各校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102年6月14日(星期五)公告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fhsh.tp.edu.tw/>)。

2. 報名資優類學校甄選者，依規定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3.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及國立苗栗高級中學美術班總招生名額各為30人，其中20人(含以競賽表現入學、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兩種管道)，納入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及甄選區(承辦學校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管道，考生得依競賽成績申請，免參加美術班(科)聯

合鑑定術科測驗；而參加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則必須參加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並取得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後，始得報名北區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另上開2校未參加臺灣北區102學年度美術班(科)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由各該學校自行辦理招生甄選，請詳參其甄選簡章。

4.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美術班總招生名額為30人，其中16人(含以競賽表現入學、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與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三種管道)納入臺灣中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及甄選區(承辦學校國立嘉義高級中學)，須參加中區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並取得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後，始得報名中區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及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另14人則須參加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並取得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後，始得報名北區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及國立苑裡高級中學自行辦理之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甄選(請詳參該校招生甄選簡章)。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提供	<p>101年11月23日(星期五)起公告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並提供下載。 網址：http://www.fhsh.tp.edu.tw/</p> <p>高中資優資訊網也同時公布，並提供下載。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p>	<p>本簡章亦提供紙本販售，請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購買(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每份新臺幣50元。販售時間為101年11月23日(星期五)至102年1月8日(星期二)，每日上午09:00至下午16:00(不含例假日)。</p>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線上報名暨 郵寄繳件	<p>▪網路線上登錄： 102年1月2日(星期三)上午09:00至102年1月8日(星期二)下午17:00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p> <p>▪郵寄繳件： 102年1月2日(星期三)至102年1月8日(星期二)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p>	<p>▪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本簡章陸、報名辦法。</p> <p>▪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p> <p>▪報名費新臺幣1,200元。</p>
寄發聯合鑑定術科 測驗准考證	102年1月17日(星期四)	申請補發准考證日期：102年2月19日(星期二)至臺北市立復興高中辦理。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102年2月28日(星期四)	<p>▪測驗時間： 上午08:10至下午18:10</p> <p>▪考場地點： <u>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u></p>
寄發聯合鑑定術科 測驗成績通知單	102年3月12日(星期二)	由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寄發。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暨申請 補發成績單	102年3月14日(星期四)至 102年3月15日(星期五)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逾時不受理。
寄發聯合鑑定術科 測驗成績複查結果	102年3月19日(星期二)	
寄發美術才能優異 鑑定結果通知單	102年3月22日(星期五)	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

目 錄

壹、依據	1
貳、目的	1
參、辦理單位	1
肆、採計本區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之學校及招生名額	2
伍、報考資格	2
陸、報名辦法	2
柒、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5
捌、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6
玖、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6
拾、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7
拾壹、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7
拾貳、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寄發	7
拾參、申訴處理	7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7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8
附件二、准考證(樣張)	9
附件三、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10
附件四、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11
附件五、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12
附件六、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3
附件七、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14
附件八、補發成績單申請表	15
附圖、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16

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及「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及甄選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01年10月4日教中(一)字第1010518324號書函「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入學工作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貳、目的

本測驗之目的在作為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之依據，以及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及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管道之用。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辦學校：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 三、協辦學校：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立新莊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四、招生學校：

學 校	學 校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宜蘭市復興路3段8號	(03)932-4153 轉 212	http://www.ylsh.ilc.edu.tw/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0號	(02)2458-2051 轉 228	http://www.klsh.kl.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3號	(02)2707-5215 轉 172	http://www.hs.ntnu.edu.tw/
國立新莊高級中學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135號	(02)2991-2391 轉 307、301	http://www.hcsh.ntpc.edu.tw/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新竹市中華路2段270號	(03)545-6611 轉 204	http://www.hgsh.hc.edu.tw/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苗栗縣苗栗市至公路183號	(037)320-072 轉 216、220	http://www.mlsh.mlc.edu.tw/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苗栗縣苑裡鎮育才街100號	(037)868-680 轉 206	http://www.ylsh.mlc.edu.tw/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77號	(02)2823-4811 轉 158、159	http://www.ccshtp.edu.tw/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336號	(02)2596-1567 轉 133、132	http://www.mlsh.tp.edu.tw/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路70號	(02)2891-4131 轉 732、775	http://www.fhsh.tp.edu.tw/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205號	(02)2231-9670 轉 216	http://www.yphs.ntpc.edu.tw/
新北市私立淡江 高級中學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26號	(02)2620-3850 轉 129、 168、123	http://www.tksh.ntpc.edu.tw/
新北市私立復興 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1段201號	(02)2926-2121 轉 210~213	http://www.fhvs.ntpc.edu.tw/

肆、採計本區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之學校及招生名額

學校	類別	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招生名額	採學科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招生名額		備註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資優類	18人	1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資優類	22人	6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資優類	18人	1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新莊高級中學	資優類	18人	1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新竹女子 高級中學	資優類	18人	北區聯招	--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竹苗 聯招區	10人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資優類	18人	北區聯招	--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竹苗區 聯招	10人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資優類	10人	北區聯招	--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竹苗區 聯招	4人	
臺北市立中正 高級中學	資優類	18人	1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明倫 高級中學	資優類	18人	1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復興 高級中學	資優類	18人	1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新北市立永平 高級中學	資優類	18人	1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新北市私立 淡江高級中學	資優類	26人	2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新北市私立 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藝術類	38人	20人		

備註：1.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各校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102年6月14日(星期五)公告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fhsh.tp.edu.tw/>)。

2. 報名資優類學校甄選者，依規定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伍、報考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九年級課程者。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陸、報名辦法

-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三、簡章下載及購買方式：

簡章下載	101年11月23日(星期五)起公告於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網址： http://www.fhsh.tp.edu.tw/) 高中資優資訊網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簡章販售	時間：101年11月23日(星期五)起至102年1月8日(星期二)止， 上午09:00至下午16:00。(不含例假日) 地點：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 藝術組 (11248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 售價：每本新臺幣50元

四、網路線上登錄及郵寄繳件：

(一) 方式及時間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集體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 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 ，並在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報名資料。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連同報名費匯票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系統開放時間自 102年1月2日(星期三) 上午09:00至102年1月 8日(星期二)下午 17:00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及 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 ，並在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報名資料。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連同報名費匯票以 限時掛號 郵寄。	報名系統關閉為止。 ※ 逾期不受理

(二)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或<http://192.192.59.24>

系統操作洽詢高中資優資訊網E-mail：excellent@mail.aide.gov.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2年1月2日(星期三)至102年1月8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遞地址：11248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2-2891-4131轉732(註冊組)

(請於信封上註明「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資料」字樣)

五、應繳報名資料：

(一) 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費郵政匯票：報名費每人新臺幣1,200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2.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8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確實檢核無誤再自行列印請家長或監護人簽章，並請務必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確認准考證資料無誤，以利主辦學校印製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二，第9頁)。 3.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三，第10頁) 4.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如附件四，第11頁) 5. A4大小之回郵信封3個：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6.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五，第12頁) <p>※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p>	報名表、集體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並確實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二) 個別報名 (非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p>1.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費郵政匯票：報名費每人新臺幣1,200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p> <p>2.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8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確實檢核無誤再自行列印請家長或監護人簽章，並請務必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確認准考證資料無誤，以利主辦學校印製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二，第9頁)。</p> <p>3.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三，第10頁)</p> <p>4.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如附件四，第11頁)</p> <p>5. 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6. A4大小之回郵信封3個：信封上須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p> <p>※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p>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並確實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逾時不受理。
- (二) 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三) 考生應依網路線上登錄報名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並確實檢核無誤後，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A4影印紙列印報名表；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再將照片貼在影印本寄交。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四) 集體報名考生對其代辦報名學校之相關資料檔案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五) 考生報名表與准考證照片須符合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且為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前3個月內所拍攝；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 (六)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費。
- (七)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六，第13頁)，並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申請。
- (八)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九) 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37	42	52	72	107

(十) 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

1. 准考證於102年1月17日(星期四)寄發。集體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考生。考生若至102年2月18日(星期一)仍未收到准考證，請

洽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電話：02-28914131轉732註冊組）。

2. 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原報名表同式之2吋照片一張，向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柒、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一、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科目內容及方法：素描、水彩畫、水墨畫、書法。

(一) 素描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創作。
測驗時間	200 分鐘（含中場休息 2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素描專用紙
使用媒材	炭筆、鉛筆皆可。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觀察與描繪的單色造形表現能力。

(二) 水彩畫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創作。
測驗時間	10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水彩專用紙
使用媒材	國內外市售透明與不透明水彩顏料。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色彩、造形與質感之表現能力。

(三) 水墨畫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創作。
測驗時間	10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棉紙或宣紙（本委員會提供墊紙）
使用媒材	水、毛筆、墨或墨汁、顏料。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對筆墨特質之表現能力。

(四) 書法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依試題文字描述創作。
測驗時間	5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有格宣紙（本委員會提供墊紙）
使用媒材	毛筆、墨或墨汁。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對筆墨線條與文字結構之表現能力。

二、地點：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三、日程：

科 目 日 期	時 間		中午 休息 時間	時 間		時 間		時 間	
	08:10	08:20 11:40		12:50	13:00 14:40	15:00	15:10 16:50	17:10	17:20 18:10
102 年 2 月 28 日 (星期四)	預備	素描 200 分鐘		預備	水彩畫 100 分鐘	預備	水墨畫 100 分鐘	預備	書法 50 分鐘

四、注意事項：

- (一) 素描測驗時間 200 分鐘含中場休息時間 20 分鐘，上午 09：50～10：10 為考生休息時間，考生一律離開試場至指定地點，等待入場鈴聲響時再行入場。
- (二) 試場座次表於 102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7：00 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頁（網址：<http://www.fhsh.tp.edu.tw/>）及佈告欄公布。

捌、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 一、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區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 102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7：00，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校區(考場)查看或網路查詢（網址：<http://www.fhsh.tp.edu.tw/>）。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試場(教室)不開放。
- 二、考生憑准考證入場，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 三、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數位影音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於測驗時間開始後，違反本項規定者，扣該科測驗成績六分。
- 四、若考生於考試開始響鈴前提前翻閱試題，扣該科測驗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以零分計算。
- 五、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暗示、及代他人描繪等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術科測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非考題之水墨畫題字或落款者。
 - (二)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七、考場備有畫板，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墊布限單色)或畫具、筆墨外(軟橡皮、素描用固著噴膠、圖釘、水墨畫及書法用墊布及紙膠帶請自備)，不得攜帶畫架、畫板、書籍、圖稿、紙張、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非應考用具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需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項目(或考科)成績五分。
- 八、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九、遲到 30 分鐘者不得入場；測驗進行未滿 40 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試場；測驗時間結束不得繼續作畫或書寫。
- 十、試卷上之編號應與准考證上之號碼相同，如有錯誤應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
- 十一、考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畫桌或畫架之右上角，以便核驗。
- 十二、素描測驗時間 200 分鐘含中場休息時間 20 分鐘，上午 09：50～10：10 為考生休息時間，考生一律離開試場至指定地點，等待入場鈴聲響時再行入場。
- 十三、水墨畫、書法、水彩畫及素描考生請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及噴膠；如因畫面未乾致損壞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四、因中間換場時間緊迫，時間一到鈴響畢，考生一律立即繳卷，不得再行吹乾及噴膠作品。
- 十五、考生繳卷時，應連同試卷、考題一併繳交；水墨畫與書法所發之墊紙、試筆紙應一併繳交。
- 十六、繳卷時試卷上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
- 十七、考卷繳回原試場，不得繳交至其它試場。
- 十八、違反以上規定，將提報委員會處理。

玖、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 一、本鑑定術科測驗成績採百分制，素描、水彩畫、水墨畫、書法各科以 100 分為滿分計算。
- 二、一般生及特殊生鑑定標準均採用原始分數。
- 三、102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寄發考生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一式三份）。

拾、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一、申請日期：102年3月14日（星期四）至102年3月15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請填妥本簡章所附「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見第14頁附件七，請由本委員會網頁下載或影印使用）及自備貼足新臺幣37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連同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及複查費郵政匯票每一科新臺幣30元（受款人為：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以限時掛號寄至：(11248)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僅就成績登錄及加總為主，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寄出複查結果：102年3月19日（星期二）。

拾壹、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 一、考生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本簡章規定申請補發。
- 二、補發手續：
 - （一）填寫「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補發成績單申請表」（見第15頁附件八，請由本委員會網頁下載或影印使用）。
 - （二）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及自備貼足新臺幣37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三）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 （四）掛號寄至：(11248)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補發成績單」字樣。
- 三、申請補發成績單日期：102年3月14日（星期四）至102年3月15日（星期五）止，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斟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責任自負。

拾貳、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寄發

102年3月22日（星期五）寄發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作為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及「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管道申請使用。請考生妥為保管，並自行影印備用。

拾參、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鑑定術科測驗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地址：11248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fhsh.tp.edu.tw/>。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報名表(樣張)

准考證號碼：

日期：102 年 月 日

(上傳數位相片檔)	姓名	王小明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86 年 1 月 23 日		
	通訊住址	11234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路 1 號						
	學歷	北投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美術班		學校電話	(02) 2891-2091		
	學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 62 號			畢業年月	102 年 6 月		
身分證字號	S122111999	身分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關係	父子		緊急聯絡人	姓名 王大同 電話 (02) 2423**** 手機：0911111111**		
※右欄各項考生請勿填寫	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含具體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 繳驗身分證明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繳交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免繳報名費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集體報名免繳 3、4 項						
	報名手續	繳交證件	章	收費	章	發准考證	章	
	節次	1.		2.		3.		4.
	試場記錄							

附件二(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確實檢核資料無誤！)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准考證(樣張) 考場地點：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准考證號碼：*****					測驗科目及日程： 一、科目：素描、水彩畫、水墨畫、書法 二、日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上傳數位相片檔)</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生姓名</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小明</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性別</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男</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分證字號</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12211199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家長姓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大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關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父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電話</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02) 242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訊地址</td>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11234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路 1 號</td> </tr> </table>					(上傳數位相片檔)		考生姓名		王小明			性別		男			身分證字號		S122111999			家長姓名	王大同	關係	父子	電話	(02) 2423****		通訊地址	11234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路 1 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時間</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02 年 2 月 28 日 (星期四)</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上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20~11: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素描</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午休息時間</td> </tr>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下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00~14: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彩畫</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10~16: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墨畫</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20~18: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書法</td> </tr> </table>					日期 時間	102 年 2 月 28 日 (星期四)		上午	08:10	預備	08:20~11:40	素描	中午休息時間			下午	12:50	預備	13:00~14:40	水彩畫	15:00	預備	15:10~16:50	水墨畫	17:10	預備	17:20~18:10	書法
							(上傳數位相片檔)		考生姓名		王小明																																																					
性別		男																																																														
身分證字號		S122111999																																																														
家長姓名	王大同	關係	父子	電話	(02) 2423****																																																											
通訊地址	11234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路 1 號																																																															
日期 時間	102 年 2 月 28 日 (星期四)																																																															
上午	08:10	預備																																																														
	08:20~11:40	素描																																																														
中午休息時間																																																																
下午	12:50	預備																																																														
	13:00~14:40	水彩畫																																																														
	15:00	預備																																																														
	15:10~16:50	水墨畫																																																														
	17:10	預備																																																														
	17:20~18:10	書法																																																														
考場電話：02-2891-4131 考場地址：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備註： 一、素描測驗時間 200 分鐘含中場休息時間 20 分鐘，上午 09:50~10:10 為考生休息時間，考生一律離開試場至指定地點，等待入場鈴聲響時再行入場。 二、試場座次表於 102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7:00 在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頁 (http://www.fhsh.tp.edu.tw/) 及佈告欄公布。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一、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區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 102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7:00，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校區(考場)查看或網路查詢(網址： http://www.fhsh.tp.edu.tw/)。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試場(教室)不開放。 二、考生憑准考證入場，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三、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數位影音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於測驗時間開始後，違反本項規定者，扣該科測驗成績六分。 四、若考生於考試開始響鈴前提前翻閱試題，扣該科測驗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以零分計算。 五、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暗示、及代他人描繪等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術科測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非考題之水墨畫題字或落款者。 (二)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七、考場備有畫板，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墊布限單色)或畫具、筆墨外(軟橡皮、素描用固著噴膠、圖釘、水墨畫及書法用墊布及紙膠帶請自備)，不得攜帶畫架、畫板、書籍、圖稿、紙張、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非應考用具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需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項目(或考科)成績五分。 八、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九、遲到 30 分鐘者不得入場；測驗進行未滿 40 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試場；測驗時間結束不得繼續作畫或書寫。 十、試卷上之編號應與准考證上之號碼相同，如有錯誤應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 十一、考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畫桌或畫架之右上角，以便核驗。 十二、素描測驗時間 200 分鐘含中場休息時間 20 分鐘，上午 09:50~10:10 為考生休息時間，考生一律離開試場至指定地點，等待入場鈴聲響時再行入場。 十三、水墨畫、書法、水彩畫及素描考生請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及噴膠；如因畫面未乾致損壞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十四、因中間換場時間緊迫，時間一到鈴響畢，考生一律立即繳卷，不得再行吹乾及噴膠作品。 十五、考生繳卷時，應連同試卷、考題一併繳交；水墨畫與書法所發之墊紙、試筆紙應一併繳交。 十六、繳卷時試卷上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 十七、考卷繳回原試場，不得繳交至其它試場。 十八、違反以上規定，將提報委員會處理。 ※如有未盡事宜，依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三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畢業國中	_____ 縣(市) _____ (校名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住 址	□□□		電話	()	
			手機		

二、美術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由推薦人勾選，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繪畫、雕塑等表現記憶精巧，擅長平面或立體的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有豐富的視覺意象與想像力。	<input type="checkbox"/>				
3. 視覺記憶力優秀，回憶視覺影像的能力很強。	<input type="checkbox"/>				
4. 經常閱讀美術方面的讀物，或蒐集與美術相關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5. 美術作品獨特，具有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6. 創作表現的題材廣泛，包括：人物、動物、靜物、風景、自由想像等。	<input type="checkbox"/>				
7. 善於運用線條、造型、色彩描繪所要表現的事物。	<input type="checkbox"/>				
8. 作品結構、空間及物相比例之掌握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9. 具有優秀的藝術鑑賞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參與美術展覽或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三、國中階段美術表現與具體事蹟 (由推薦人填寫)

申請條件一：美術才能特質或表現之傑出具體事蹟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推薦敘述，請以簡明文字描述。)

關係：專家學者 家長

推薦人簽名：_____ (請勾選) 指導教師 其他 _____ (請說明)

附件四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注意事項：請勿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

術科測驗准考證號碼	
申請鑑定編號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畢業國中	縣(市)			(校名全銜)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初選	管道	申請條件				審查結果 (含簽章)
	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中階段經鑑定與申請相關資優類別之資賦優異學生。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請參閱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並於 102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1 日辦理報名)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2 年 月 日						
複選	評量工具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複選結果：			核章：		
鑑輔會 綜合 研判	審查結果					
審查日期：102 年 月 日						

附件五(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北投國中	聯絡電話	(02) 2891-2091	傳真	(02) *****	
承辦人員	***	承辦人 聯絡電話	(02) 1234-5678	承辦人 E-mail	***@***.***	
學校地址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 62 號					
郵政匯票號碼	*****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是否為 美術班學生	身份別	繳費 身分
1	王小明	S122111999	男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2	***	*****	女	否	原住民	一般生
3	***	*****	男	否	一般生	低收入戶子女
4	***	*****	女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5	***	*****	男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6	***	*****	女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7	***	*****	男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8	***	*****	女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9	***	*****	男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10	***	*****	女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合計 10 名，免繳報名費共 1 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六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 _____ 國中 / 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 準備之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七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102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	身分證 統一字號	
通訊地址	□□□-□□ (請寫郵遞區號)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測驗科目	需複查科目請打「✓」	術科測驗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素描			※
水彩畫			※
水墨畫			※
書法			※
複查結果 處理處	※		

黑粗線框內 ※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102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至 10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考生務必在所欲複查之測驗科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 三、辦理方式：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 請填妥本簡章所附「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請由本委員會網頁下載或影印使用)及自備貼足新臺幣 37 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連同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及複查費郵政匯票每一科新臺幣 30 元(受款人為：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以限時掛號寄至：(11248)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 (三) 複查以一次為限，僅就成績登錄及加總為主，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四、寄出複查結果：102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

成績組	※
-----	---

考生簽章：_____ 考生聯絡電話：_____

附件八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補發成績單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不必填寫）

考生姓名											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過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向內摺齊） 注意：影本需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字號											
聯絡電話	()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份數	份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寫郵遞區號）										

•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補發。
- 二、補發手續：
 - （一）填寫「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補發成績單申請表」（請自本委員會網頁下載或影印使用）。
 - （二）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及自備貼足新臺幣 37 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三）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3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 （四）掛號寄至：(11248)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補發成績單」字樣。
- 三、申請補發成績單日期：102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10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甄選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後果自行負責。
- 四、本測驗分數當年有效，逾期恕不受理申請。

考生本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2 年__月__日

附圖、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復興高中交通路線圖

校址：台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電話：02-28914131

網址：<http://www.fhsh.tp.edu.tw>



交通方式：

1. 搭乘臺北捷運到「北投」站，再轉搭〈218〉至「復興中學站」下車，再步行至本校。
2. 搭乘臺北捷運到「北投」站，再轉搭〈小6〉至本校門口（註：班次較少）
3. 搭乘臺北捷運到「新北投」站，再轉搭〈216〉、〈223〉、〈266〉至「復興中學站」下車，再步行至本校。